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购买设备资产，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麟

官荣显

2023年6月27日